

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为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城招商引资积极性，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对象是指为新城实质性促进具体产业项目落户新城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与空港新城管委会及其所属国有企业存在组织关系、薪酬关系、直系亲属关系、委托代理关系（当事人委托代理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对象。

第二条 引荐项目应当符合空港新城产业发展要求，不包括仓储类（综保区内项目除外）、基础设施类、住宅地产类、已落地项目增资类、股权投资类（私募基金落地除外）、合作开发模式等项目。

第三条 同一项目只认定1名引荐人。2名（含）以上引荐人对同一项目同时申请奖励的，奖励最先引荐人或被认定为实质促进项目落地的引荐人。

第二章 项目落地奖励

第四条 项目落地奖励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与特殊条件奖励，所引荐项目的实施主体须在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除外），且工商、税务、统计关系须落户新城。落地项目的引荐人可叠加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与特殊条件

奖励。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标准如下：

项目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	备注
用地类项目	对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 亿元(含)以上的引荐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等价奖励。	用地类项目由引荐项目投资方按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提供单列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审计报告、非用地类项目由审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额审计报告，且审定数据须经审计、财政、发改部门审核并确认。
非用地类项目	对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引荐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等价奖励。	

注：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引荐项目，纳入非用地类项目奖励。

第六条 特殊条件奖励遵循不重复享受原则，按下表标准由引荐人择一申报：

项目分类	特殊条件奖励标准	备注
外商直接投资 (FDI)	<p>对项目投资合同约定 FDI 达到 1000 万美元 (含) 以上的引荐项目： 给予 3 年内实际到位资金 5‰ 的等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奖励以人民币支付，汇率以引荐人申报奖励当日国家公布的汇率为准。</p>	<p>以陕西省商务厅认定的外资实际到位数据为准。</p>
知名企业落地	<p>按落地企业本部及其下属一级全资或绝对控股 (股权占比超 50%) 子公司的性质，择一情形奖励：深证创业板上市公司，50 万元；上证主板、上证科创板、深证主板上市公司，75 万元；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企业，100 万元；独角兽企业、央企，125 万元。</p>	<p>该企业本部或一级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均须迁入新城。</p>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	<p>对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 (含) 以上且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占基金规模达到 30% (含) 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给予 3 年内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 0.1‰ 的等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股权投资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p>

注：(1) 知名企业的认定：上市公司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官网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为准；中国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近一年发布的名单为准；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杂志中文版最近一年发布的名单为准；独角兽企业以胡润研究院最近一年发布的《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或以福布斯中国发布的年度独角兽企业榜单为准；央企以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一年政务公开的央企名录为准。

(2)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资金及其国有平台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3) 外商直接投资 (FDI) 和股权投资基金落地中的 3 年期限, 均自引荐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城完成工商注册或将工商关系迁入新城之日起算。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采取分批支付的形式(见下表):

批次	支付前提	支付额度	备注
1	引荐项目实施主体与新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且在新城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	奖励总额的 30%	固定资产投资额暂以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
2	引荐项目开工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库, 且用地类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非用地类项目签订厂房、写字楼购买/租赁合同。	奖励总额的 30%	

3	引荐项目达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且用地类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非用地类项目正式投用。	补足剩余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经审计、财政、发改部门审核并确认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	---	--------	-----------------------------------

注：（1）若引荐项目（以经审核并确认后的审计报告为准）最终未达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且以审计报告为准计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小于前2批支付金额的，则引荐人须向管委会返还前2批多领取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若引荐的用地类项目最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非用地类项目低于1亿元（以经审核并确认后的审计报告为准），则引荐人须向管委会返还之前领取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若引荐的用地类项目自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日起5年内未通过竣工验收、非用地类项目自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日起3年内未正式投用，则引荐人须向管委会返还之前领取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4）若为分期投资项目，则前2批支付额度暂以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参考。

第八条 特殊条件奖励支付形式如下：

1.外商直接投资（FDI）项目的支付前提为外资实际到位；引荐人可分批次申报，即引荐项目每实际到位一/数笔外资，引荐人便可申请该部分外资对应的引荐奖励。

注：若引荐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用后，实际到位资金仍不

足 1000 万美元，则引荐人须向管委会返还之前领取的外商直接投资（FDI）项目奖励。

2. **知名企业落地**奖励采取一次性支付的形式，支付前提为企业本部及其下属一级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占比超 50%）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迁入新城。

3.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奖励按年实缴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额逐年兑现（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付前提为该基金到位的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占基金规模的 30%。

第三章 奖励的申请和兑现

第九条 申请引荐人奖励的，申请人需先将招商项目信息提供至招商统筹部门备案，再于满足认定标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将申报材料递交至招商统筹部门，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不予奖励。

第十条 引荐人可通过团队形式申报奖励，但需书面委托团队中的 1 人具体办理，奖励具体分配方式由引荐团队自行商议。

第十一条 项目落地奖励经引荐人申报、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管委会公示后，由管委会向引荐人兑现。具体兑现流程详见附件。若引荐人的引荐行为同时符合新城其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中的奖励条款，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择一政策对引荐人予以奖励。

第四章 监督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招商职能部门负责对引荐人促进项目落地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审计、财政、发改、招商统筹部门及其他相关部

门负责对申报奖励的申报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及兑现；审计、财政部门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机构或个人，将追回资金并依法处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部门的责任，且不再采纳、认定该机构或个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第五、六条规定的项目落地奖励之外，对推动新城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意义、能发挥重要功能的重大或特色项目，管委会经研究决定后，可对引荐人采取“一事一议”奖励方式兑现政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币种为人民币，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法定税收由引荐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2024年2月8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由招商统筹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兑现实施细则

附件：

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兑现实施细则

为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和各方力量参与空港新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确保《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得到有效落实，结合新城实际，特制定兑现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兑现实则

1.提前统筹，先行备案。招商统筹部门作为空港新城对接、收集项目信息的唯一窗口，引荐人需将项目信息备案至招商统筹部门，由招商统筹部门协调、分配具体招商职能部门进行项目洽谈与推进。

2.规范申报，集中兑付。经在招商统筹部门完成信息备案且成功签约落地的招商项目，在集中兑付期限内，引荐人提交奖励申请材料后，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管委会向引荐人兑现奖励。项目落地奖励每年年中/终2次集中兑付（具体时间以管委会官网兑现公告为准）。

3.信息真实，联合评审。招商统筹部门会同审计、发改、财政、科技工信、招商职能等部门对项目落地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发放奖励的规范性进行审查、评审，出具是否兑现意见。

第二条 奖励事项及要求

1. **备案流程：**项目引荐人向招商统筹部门提供招商项目信息，并填报项目引荐人备案表（见附件1）----招商统筹部门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招商职能部门跟进洽谈。

2. **申报流程：**引荐人与招商职能部门共同填报项目落地奖励申请材料----招商职能部门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招商统筹部门----招商统筹部门对引荐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额或股权投资额的核准，由审计、发改、财政部门同步联合审核）----召开评审会（审计、发改、财政、科技工信、招商统筹、招商职能、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会）并出具评审意见（确定奖补名单及奖励额度）----参照管委会相关财政财务制度，提请招商主体分管委领导专题会审议（预计奖励总额不足100万元的）或主任办公会审议（预计奖励总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公示无异议（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至引荐人。

3. **申报说明：**在政策有效期内，引荐人须于引荐项目达到支付前提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不予奖励。对于分批兑现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项目，在引荐人第3次申请时，由招商统筹部门对接审计部门，对于用地类项目，审计部门联系引荐项目投资方和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对引荐项目投资方按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提供的单列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审计报告予以审核；对于非用地类项目，审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引荐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4.申报材料:

(1) 空港新城引荐人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2) 引荐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3) 引荐项目实施主体在空港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除外),工商、税务、统计关系迁入空港新城证明材料;

(4)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用地类项目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有厂房的非用地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厂房购买/租赁合同、开始投产的送货单/收货单、发票、月度增值税及所得税完税证明,无厂房的非用地类项目需提供写字楼购买/租赁合同,开始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的发票、月度增值税及所得税完税证明、办公场所照片等;

(5) 申报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奖励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实际外资到资证明,证明包括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

(6) 申报知名企业落地奖励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名单;

(7) 申报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奖励的,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申报期内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

第三条 兑现要求

1.招商统筹部门负责将项目落地的奖补资金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招商职能部门负责将“一事一议”奖励列入部门预算；审计部门负责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落实资金保障。

2.若引荐人以团队形式申请奖励的，该引荐团队须提交委托书（见附件3）。

3.引荐人申请分批次兑现项目落地奖励的，须分批次提交申报材料。

4.分批次兑现的，除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外，各项材料仅需引荐人提交1次即可。

第四条 对于“一事一议”奖励，由招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分管委领导及审计、发改、财政、招商统筹、科技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专题会研究确定后，提请空港新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五条 引荐人收到奖励资金后，须按国家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第六条 若引荐项目最终未达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且以审计报告为准计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小于前2批支付金额的，或引荐的用地类项目最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非用地类项目低于1亿元的，或引荐的用地类项目签约5年后未通过竣工验收、非用地类项目签约3年后未投用的，由招商职能部门负责追回引荐人之前领取/多领取的固定资产投

资奖励。招商职能部门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年内将相应款项追回；追回时，经书面催告、现场访谈仍拒不返还的，对该引荐人提起诉讼。

第七条 若引荐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用后，实际到位资金仍不足 1000 万美元的，由招商职能部门负责追回引荐人之前领取的外商直接投资（FDI）项目奖励。招商职能部门须在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用之日起 2 年内将相应款项追回；追回时，经书面催告、现场访谈仍拒不返还的，对该引荐人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2024 年 2 月 8 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由招商统筹部门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则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 附件：1.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2.空港新城引荐人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
3.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团队委托书

附件 2:

空港新城引荐人项目落地奖励申请表

引荐人名称		招商职能部门	
引荐项目名称			
引荐人 申请奖励内容 (由空港新城 相关招商职能 部门填写)	1.引荐人情况(个人、团体基本情况); 2.引荐人选择申请的奖励条款; 3.引荐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投资合同》签订情况、项目进展叙述等)。		
引荐人 确认	我已全部阅知《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并理解相关条款内容,且郑重承诺上述引荐人申请奖励内容真实无误。 引荐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投资方 证明	我方郑重证明上述引荐人申请奖励内容真实无误。 投资方(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商职能部门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招商统筹部门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佐证材料			
招商职能部门可协助引荐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要求的申报材料。			

附件 3:

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团队委托书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_____ 共计____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引荐_____项目。

根据《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第十条规定,本
引荐团队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项目引荐奖励申
请代理人,负责办理奖励申报的各项事宜。

对委托人在申请奖励事项中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团队均予认
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后附引荐团队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并捺印/盖章):

受托人(签字并捺印/盖章):

年 月 日